



马克思主义法学 的一般理论

林 仁 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2305 6

马克思主义法学 的一般理论

林仁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南京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

林仁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18千。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5-00782-X/D·97

定价：4.30元

前 言

这本书是近年来，我在南京大学法律系向本科生讲授“法学基础理论”课程、向研究生讲授“法学理论专题”课程的基础上写成的。在我讲授“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时，深深感到这门课程的内容并不很名实相符。课程的名称虽然叫做“法学基础理论”，但内容并不都是讲的基础理论，许多有关立法和执法的具体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些具体问题占了很大篇幅。就是讲基础理论的部分，深度也不够，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扣得不紧密。为此，我尽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来讲授法学的一般理论，并要求学生除了阅读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论述的文章外，还要阅读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我的指导思想是，研究法学理论不能脱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

对于如何研究法的理论，目前我还没有很成熟的看法。西方国家有所谓法理学、法哲学，我们是不是也可以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法哲学呢？我想是可以的。我也曾想在这方面作些尝试，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或法哲学应包括哪些内容，它的体系如何？感到还没有把握。目前我国法学界虽然有些同志就这个问题发表过文章，但讨论并未展开。所以，我想还是先写一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它并不能包括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或法哲学的全部内容，但却也涉及到它的某些主要方面。

本书名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同样，也没有包括法的一般理论的全部，而主要是论述了大家比较关心的、同当前法制建设关系比较密切的基本理论问题。本书共分十七章，概括地说，是从五个部分来论述的。

第一部分从第一章到第七章，主要是就法律本身来加以论述。第一章我从社会规范的产生、内容和发展谈到法律的产生。我试图把法和法律区分开，我认为作为在私有制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权利要求的法，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但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同时产生的。接着，我对法律本身从各个方面展开了论述。遵循从现象到本质的思维逻辑，在第二章，我首先论述了法律现象。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人们经常接触到的是各种法律现象，要认识法律、研究法律，必须从我们接触到的法律现象入手。为此，就要对法律现象的性质、特点、特征等有所了解，这才有可能对各种法律现象获得正确理解，才有可能透过多样性的、变动性的法律现象，深入认识法律的本质。第三章是法律的本质。在这一章我坚持法律的阶级本质的观点，但在提法上和过去稍有不同。根据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特别是结合当前关于社会主义法的讨论，我提出“法是上升为（或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我认为过去的提法“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或“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适用于阶级社会的法律，而我的上述提法不仅适用于阶级社会的法律，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它是比“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更为广大的概念。在这一章，我还着重分析了法律本质的内在根据，也就是法律所固

有的内部矛盾，因为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决定的。同时，我也分析了生产方式对法律本质的决定作用以及其他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对法律本质的影响。从第四章到第六章，是在前几章论述了法律现象、本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法律的社会性、科学性和继承性的探讨。由于学术界对这几个问题的认识并不一致，对有的问题仍然分歧很大，而这几个问题又是法学理论的重要问题，所以我感到有必要阐明我的观点。在法律的社会性问题上，我坚持凡是社会现象都有社会性的观点，法律属于社会现象，当然有社会性。我不同意有的同志把阶级性和社会性对立起来的观点，而认为在阶级社会，社会性主要表现为阶级性。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在法律的科学性问题上，我认为这是指法律能否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我不同意有的同志提出的既然法律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任何法律都有科学性的观点。这是把法律内容的物质制约性和法律的真理性的认识论问题混淆了起来。本章着重论述了剥削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问题，剥削阶级法律一般对自然规律能够正确反映，反映自然规律的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科学性；而对社会规律的反映则受到剥削阶级阶级性的限制，只能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正确反映它。社会主义法律则不同，无论是对自然规律或社会规律，一般都能正确反映，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法律的继承性问题上，我认为法律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是不矛盾的，并分析了相同历史类型和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之间，特别是剥削阶级旧法和社会主义新法之间的继承关系，指出社会主义新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的，但它所摧毁的是具有阶级性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

旧法内容，而旧法的某些法律形式、法律制度、法律措施、法律手段，以及长期积累的其他法律文化成果等，可以根据新法的需要，批判地加以继承和借鉴。本章还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从理论上分析了变革和继承的关系，指出否定继承，也就否定了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二部分是第七章到第十二章，就几种主要的法律现象来加以论述。第七章是法律意识，它同下面论述的法律原则、法律规范、法律责任等都有密切关系。法律意识是法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章论述了法律意识的概念和结构、法律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法律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法律意识和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和培养等。第八章是法律原则。这是过去研究得比较少的一个问题。如前所述，法是上升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但法律的创制并不是直接根据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而必须通过法律原则的中介。事实上，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律，都有它所遵循的原则。本章着重论述了法律原则的概念、特点、作用，法律原则的分类和层次，以及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的原则等。第九章和第十章是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由于法律规范是在法律原则指导下制定的，而法律体系又是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各个法律部门的有机统一，所以，我把这两章放在法律原则之后。这两章主要讨论了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点、法律规范的作用和结构、法律规范的分类，以及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如何保持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等的主要问题。第十一、十二章是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责任则是

指一切违法者因其违法行为必须对国家和其他受到危害者承担相应的后果。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同样都是法学理论的重要问题。法律规范中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只有通过具体的法律关系，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实现；法律规范中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也只有通过具体的法律关系，才能变为人们实际的权利和义务。在第十一章中，重点研究了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即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以及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至于法律责任，它和立法与执法都有密切关系，在法律规范中正确规定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法律制裁，对于科学地制定法律规范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在第十二章，主要讨论了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正确确定法律责任的原则，以及法律责任的分类等。

第三部分是第十三、十四章，主要论述法律和社会关系的关系。第十三章是从总的方面来论述。我认为法律和社会关系不可分离，它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适应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产生的；是社会关系发展到出现了阶级关系以后，为了调整具有阶级内容的社会关系而出现的。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法律的历史类型或法律的内容也将发生变化。法律的作用的发挥、法律部门的划分等等，都不能脱离社会关系，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社会关系有多种多样，最基本的是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其他还有政治关系、道德关系、宗教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它们和法律都有密切关系。第十四章是就和法律关系最密切的经济、政治、道德来论述法律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和经济的关系上，主要论述了经济基础决定法律和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两

个方面，在法律和政治的关系上，除了论述它们的相互关系外，由于统治阶级的政治主要体现在它的政策中，因此着重论述了法律和统治阶级政策的联系和区别；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上，主要论述了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分析了它们的联系和区别。通过以上论述，可以使我们从各种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中，更好地认识和把握法律现象。

第四部分是第十五章，即法律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在法律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中已经谈到法律是社会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就是社会关系发展到出现了阶级关系以后的产物。那么，法律产生以后又是如何发展的，如何从一种历史类型发展到另一种历史类型，它最后又是如何消亡的等等，本章就是回答这些问题的。因此，这一章的主要内容就是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法律的历史类型更替的规律，以及法律消亡的历史必然性、条件和途径等。

最后一部分是第十六、十七章。主要探讨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建设问题。这是和我们当前的实际联系比较紧密的问题。我国法学界正在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本质、特征、作用等进行讨论，当然也存在一些不同看法。在第十六章阐明了我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在对法律的一些主要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以后，再来讨论社会主义法律的上述问题，我感到比较恰当，所以我把这个问题放在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我认为法学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现实服务，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因此，在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之后，我试图运用它来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中的一些实际问题。这一章在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情况之后，论述了初级阶段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法律原则，并对初级阶段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中的一些重要问题阐述了我的看法。

以上是本书的主要内容，我虽然谈了篇章编排为什么按上述顺序，但由于在论述某一理论问题时不可能不涉及到其他问题，因此，有的篇章在某些问题的论述上可能有重复的地方。本书的若干篇章过去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过，但在本书的写作时，有的已作了补充和修改。由于我的理论水平和法学素养都很不够，在本书的写作上可能有不妥之处，尚祈法学界的同行和本书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规范、法、法律规范——兼谈法律的起源.....	(1)
第二章	法律现象.....	(15)
第三章	法律的本质.....	(32)
第四章	法律的社会性.....	(55)
第五章	法律的科学性.....	(71)
第六章	法律的继承性.....	(87)
第七章	法律意识.....	(104)
第八章	法律原则.....	(124)
第九章	法律规范.....	(143)
第十章	法律体系.....	(157)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16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86)
第十三章	法律和社会关系.....	(202)
第十四章	法律和经济、政治、道德.....	(214)
第十五章	法律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234)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本质、特征和作用...	(251)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266)

第 一 章

社会规范、法、法律规范 ——兼谈法律的起源

法律的起源是法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但它不是最先有的社会规范，而是后来才出现的。我试图从社会规范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再谈到法律规范的产生，而在法律规范产生之前，却已有法的产生。我把法理解为在私有制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利益和权利要求，法律则是这种利益和权利要求的固定化、条文化。

一、社会规范的产生和内容主要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社会关系，是自有了人类社会就有的。我们知道，原始人正

是在生产劳动中结成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相互关系，才脱离了动物界，才有了人类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这就是说，没有社会关系，也就不会有人类社会。既然社会是由人的各种相互关系，亦即社会关系构成的，那么，人在各种相互关系中如何行为、相互之间如何对待，就必须要有有一定规则的调整。否则，你这样行为，他又那样行为，没有一定秩序，生产活动就无法进行，社会必然呈现一片混乱，人类社会就不可能存在。不仅如此，随着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将继续存在和发展，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也同样进一步发展和日益多样化。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随着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发展，为了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已经有了名目繁多的社会规范，诸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礼仪规范、纪律规范等等。那么，这些社会规范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作为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的内容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我认为社会规范的产生和内容主要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

所谓经济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既然社会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而在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则是在它的基础上产生的。那么，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它的产生和内容首先必须适应调整生产关系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我们知道，生产关系是包括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行为在内的，而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有一定的规则，这个规则是保证在这种生产关系下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如果这个规则受到破坏，这种生产关系也将受到破坏，生产就难以进行下去。例如，在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中，生产是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他们集体从事狩猎、捕鱼、采集果实等；通过劳动所获得的产品由大家平均分配，只要是氏族成员，每人都可以分到一份食物；交换则是偶然的，由氏族的首领代表氏族来进行。如果当时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这个规则，不是氏族成员集体从事生产，则由于自然力的强大，生产就无法进行；不是将获得的产品平均分配，则由于食物太少，人类就不可能延续，氏族就会灭亡；不是由氏族首领代表氏族进行交换，则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就是偶然的交换也不可能。这样，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就会遭到破坏，生产也无法进行，人类就会毁灭。又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直接生产者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则由于占有生产资料，享有生产的指挥权、管理权；对于工人创造的财富，是按资产阶级的资本份额进行分配的，广大工人只能得到维持其自身存在的极少部分；交换也是由资产阶级按价值规律进行的，因为社会产品的绝大部分为他们所占有，只有他们才能把社会产品变为商品，他们才是商品的所有者。如果上述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规则受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必然受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就无法进行下去。可见，在每一种生产关系中，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有它自身的规则，要使这种生产关系存在下去，并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就必须使一定生产关系所固有的运行规则得到维护，而不被违反。因此，作为

调整人们社会关系行为规则的社会规范，其产生和内容就不能不首先是由一定生产关系运行规则所决定。例如，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主要内容为什么是：集体劳动、平均分配、血族复仇、氏族内部不准通婚、死者的财产必须留在本氏族内部等等，其根源就在于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正如恩格斯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所说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恩格斯在这里谈到习惯的同时，也谈到了法律。其实，这个共同规则何止表现为习惯和法律，它也可以表现在其他社会规范中，例如道德、礼仪、纪律，以至宗教规范等等。恩格斯为什么只提到习惯和法律呢？这是因为他在这里主要为了说明法律的起源。他指出：“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② 也就是说，法律是从经济关系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但法律的产生又不是突然的，它是从原始习惯演变而来的，经济关系起初表现为习惯，后来才表现为法律，所以，恩格斯在这恩只谈到了这两种社会规范。

当然，社会规范的产生和内容，除了主要由经济关系所决定以外，在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以及历史传统、民族特点、国际条件等，对社会规范的产生和内容也有一定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同上，第539页。

二、从原始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到法的产生

以上探讨了社会规范产生和内容的决定性因素，也就是说，任何社会规范作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的原型乃是一定生产关系本身所固有的运行规则。

我们知道，作为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乃是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那么，为什么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是原始习惯规范呢？

第一，这是由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原始社会的典型形态是母系氏族时期，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人们还不能摆脱自然力的支配。氏族成员只有相互依赖，并同氏族共同体密切联系在一起，才能获得赖以维持生命的少量食物。当时的人们是根本谈不上什么个人自由的。而习惯规范具有禁忌、禁令的性质，只是靠了它，才使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得以维系，使原始人才有可能去战胜野兽的侵袭和自然力的控制，人类也才能生存下去。正是由于习惯规范的性质适应了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性质，所以它是最早产生的社会规范。

第二，作为行为规则，习惯规范是直赖和人们的行为打交道的，它不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它们虽然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们对于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必须通过思想的中介。人们对道德规范的遵守是和他们的道德观、内心信念紧密联系的；对宗教规范的遵守，也是和他们的宗教信仰的虔诚程度分不开的。而习惯规范则不同，由于它具有禁忌、禁令的性质，合于习惯，还是违反习惯，一切以人们的行为为标准，而不考虑人们的思想动机。而在原始社会，由于实践水平很低，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很低下，在此情况下，也只

能出现直接和人们行为打交道的习惯规范。

第三，原始习惯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它不是由人的主观制定的，这也适合原始社会人类思维能力低下的情况。

此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两次社会大分工分别发生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和高级阶段。恩格斯说：“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①因此，人类在一定程度上已不是自然的奴隶，而是可以战胜自然了。于是，个人同氏族共同体的联系就不像过去那么紧密，而开始从氏族共同体中分离出来，其行为也表现了一定的自主倾向。因为没有一定的自主倾向，原始人是不可能从事当时种类繁多的生产任务的。同时，作为社会大分工的后果，生产分为不同的部门，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这时的交换已不再是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来进行了，而是个人之间的交换。在商品交换中，人们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有意识的参加者，又使得行为的自主性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没有行为的自主性，是不可能进行商品交换的，这时，作为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也就产生了。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有道德规范的产生呢？

第一，我们知道，道德规范主要是以义务性规范为基础的。在原始社会，道德规范的权利主体是氏族，至于每个人则是作为义务主体而存在的。这时，虽然个人开始同氏族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